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证书号
1	ZL 2020 2 0904117.3	一种双组分超细纤维布超声波无缝拼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10年	第12381098号
2	ZL 2020 2 0903706.X	一种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震动式压棉辊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10年	第12399042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专利的取得和应用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体现,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竞争能力。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546,071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996户,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54号文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为91,546,07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共计1,546,071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996户。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24日锁定期届满,并将于3月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告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限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情占用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54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996户,将于2021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00	742.00	742.00	无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69.00	569.00	569.00	无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569.00	569.00	569.00	无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股票账户	569.00	569.00	569.00	无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11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540,208.00	1,540,208.00	1,540,208.00	无
合计		1,546,071.00	1,546,071.00	1,546,071.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东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46,071	76.29%		1,546,071	9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0%			9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546,071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3,929	23.71%	1,546,071		3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546,071	1,546,071	12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金春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金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限售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54号文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共计1,546,071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996户。锁定期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21年2月24日锁定期届满,并将于3月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申请解限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情占用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54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996户,将于2021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00	742.00	742.00	无
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3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69.00	569.00	569.00	无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569.00	569.00	569.00	无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股票账户	569.00	569.00	569.00	无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00	569.00	569.00	无
11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	1,540,208.00	1,540,208.00	1,540,208.00	无
合计		1,546,071.00	1,546,071.00	1,546,071.00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东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46,071	76.29%		1,546,071	9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0%			9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546,071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3,929	23.71%	1,546,071		3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546,071	1,546,071	120,0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丹君汪家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炜、张丽萍、苏庆儒共持有公司股份77,25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股东张丽萍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股东张丽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同时,张丽萍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丽萍	5%以下股东	3,378,315	1.66%	IPO前取得:3,378,315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维锋	62,284,331	30.55%	控股股东
	林爱华	8,210,800	4.03%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配偶
	林炜	2,884,600	1.42%	林爱华之兄弟
	张丽萍	3,378,315	1.66%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弟媳
	苏庆儒	500,000	0.25%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侄儿
	合计	77,258,046	37.91%	—

注: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前文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丽萍	954,800	0.47%	2021/2/19-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10.77-11.42	10,594,209.70	未完成:45,200股	904,203	0.44%

注:股东张丽萍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1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张丽萍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2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69,2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对应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一:2020年8月20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及苏庆儒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其中,拟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实施情况: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林爱华、林炜、苏庆儒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减持计划二:2020年12月19日,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萍披露减持计划,拟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实施情况: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张丽萍告知函,其于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并决定提前终止该次减持计划。

二、超额减持情况

林爱华、林炜、苏庆儒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一、张丽萍根据前述减持计划二实施了减持计划,未出现违反减持计划之情形。经股东自查,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因误操作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对应减持计划
苏庆儒	2020年11月30日	50,000	0.02%	减持计划一
林爱华	2020年11月30日	424,400	0.21%	减持计划一
林炜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9日	840,000	0.41%	减持计划一
张丽萍	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6日	954,800	0.47%	减持计划二
总计		2,269,200	1.11%	

注:按股东减持实施时间排序,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致歉声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在发现因误操作致使超额减持后,主动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递交了《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致歉内容如下:本人对本次误操作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对本次超额减持的行为深表歉意,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本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管理本人证券账户,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对相关股东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	ST索菱	股票代码	0027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424.68	1.0069
合 计	424.68	1.0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37.6310	12.1816	5,562.3110	13.18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6310	12.1816	5,562.3110	13.1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菱”)于2021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中山乐兴拟于2021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深圳索菱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1年2月26日,中山乐兴共增持深圳索菱股份4,246,800股,增持金额为19,381,572.90元。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关于增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过1%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及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与原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1、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46,475,03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3%)对应的表决权;2、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乐兴提名3位董事会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先生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5日公司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143,334,030股股份和3,141,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中山乐兴提名的盛家方先生、闵耀功先生、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以及肖行亦提名的萧行杰先生、周虎城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随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中山乐兴拟于2021年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深圳索菱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2021年2月26日,中山乐兴共增持深圳索菱股份4,246,800股,增持金额为19,381,572.9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山乐兴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山乐兴实现对深圳索菱的控制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山乐兴通知,中山乐兴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经初步审查,中山乐兴取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股东收到(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的公告》(2020-082)。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山乐兴通知,中山乐兴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5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机关于2020年6月28日对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通过合同取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菱”)控制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二、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1: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

理财金额:30,000.00万元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委托理财2: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两项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60%-3.38%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0%-3.7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	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6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两项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招行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新区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30,000.00万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1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1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0%或2.99%或3.38%(年化)
挂钩标的	黄金
观察日	2021年03月30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19美元”至“期初价格+82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9%(年化)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38%(年化)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0%(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本金及收益 支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1年3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2日
产品期限	92天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1年3月2日(含)-2021年5月2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88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38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385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40%×N/M。1.30%,2.4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